

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水利局 共青团常州市委

常教统群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常州市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 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水利局、团委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局属学校：

2021年3月22日是第二十九届“世界水日”，3月22日至3月28日是第三十四届“中国水周”。联合国确定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的主题为“Valuing Water”（珍惜水、爱护水）。我国2021年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活动的主题为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”。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

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增强节水爱水意识,经研究,决定开展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(一)“绘水小达人”主题绘画比赛

1. 参赛对象。全市中小学(包括中等职业学校)、幼儿园学生。
2. 作品要求。内容围绕“未来水世界”为主题,健康向上,有内涵,展现对未来的水资源、水世界的憧憬和想象,表达对水的珍惜、热爱之情。绘画画种不限,表现形式不限,纸张大小为4开(尺寸:54CM×38CM),统一横向。
3. 投稿方式。投稿作品以学校为单位,参赛学校择优报送学生作品不超过3幅,超过3幅则只评选汇总表上前3幅作品。填写作品标签(见附件1)并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,作品扫描件以“学校+作者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各辖市(区)和经开区学校将作品纸质件、电子稿件和汇总表(见附件4)报送至各地教育团(工)委,局属学校直接报送至市教育团工委。作品投稿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日。
4. 奖项设置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,为指导一等奖作品的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(二)“节水助力官”微视频征集

1. 活动对象。全市中小学(包括中等职业学校)学生。
2. 作品要求。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并拍摄成微视频。视频内容

可以是节水公益广告、关于赞美水、歌颂水或者节水相关的歌曲、诗词朗诵、小品、沙画、节水小窍门等视频。视频格式为 MP3、MP4、AVI、MOV，大小 500M 以内，时长 3 分钟以内，内容完整，音质清晰。

3. 投稿方式。投稿作品以学校为单位，参赛学校择优报送视频不超过 2 件，填写《“节水助力官”微视频征集》（见附件 2）。各辖市（区）学校将相关视频作品、《“节水助力官”微视频征集表》和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报送至各地教育团（工）委，局属学校直接报送至市教育团工委。作品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。

4. 奖项设置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为指导一等奖作品的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（三）“护水小专家”实践活动案例展评

1. 活动对象。全市中小学（包括中等职业学校）学生。

2. 案例展评作品要求。以常州的河湖、身边的水域为守护对象，比如：开展节水主题的班队课、水质水域的调查研究、巡河护水的志愿服务、知水爱水的公民课程等。最终成果形式不限，可以是专著、论文、课题、视频、创意作品、实践活动 PPT 等。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请统一使用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标识（见附件 5）。

3. 投稿方式。投稿作品以学校为单位，填写《案例展评活动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将最终成果以照片形式提交（如果是专

著、论文则打印出来后拍摄主要页面), 每个活动案例照片不多于 5 张。参赛学校择优报送作品不超过 3 个。各辖市(区)和经开区学校将《案例展评活动申报表》、作品附件和汇总表(见附件 4)报送至各地教育团(工)委, 局属学校直接报送至市教育团工委。作品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。

4. 奖项设置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, 为指导一等奖作品的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(四) 开展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示范园区建设

开展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示范园区建设, 增强全社会节水氛围, 打造示范性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园区。示范园区要在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等关键节点承办形式多样的节水主题教育活动, 成为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、发展民生水利的展示基地, 为全社会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提供良好平台。

(五) 开展“水韵江苏一节水少年行”少年创客主题活动

以青少年群体为重点, 加强国情水情教育, 组织实施少年创客主题活动, 探索并实施节水教育课程化、校本化发展模式, 开展少年创客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, 鼓励和发掘一批热爱节水创造的学生, 发动学生主动探索思考, 理解节水的重要意义, 掌握爱水护水的方法, 让节水教育入脑入心。

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示范园区建设和“水韵江苏一节水少年行”少年创客主题活动工作要求和奖补方式参照《市最严格水

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州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常水资联〔2021〕2 号）。

二、总结表彰

主办方将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以上活动逐项进行评审，于 2022 年 3 月举办总结表彰活动，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说明

1. 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好各项工作。除以上活动外，各校要利用国旗下讲话，班、团、队活动课以及校园电视台、广播站、宣传栏等阵地，以及参观学习、社会实践等方式在全市青少年学生中深入开展水文化、水知识、水情宣传教育活动。

2. 活动期间各校要以微博、微信、自媒体等多媒体形式，编发开展相关活动的图文、视频信息，发布相关活动过程、作品成果等内容。

3. 各地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团组织作为报送点，并通知参赛学校。各地报送点与局属学校将作品报送至市教育团工委，联系人：刘旭娇，电话：85681375，工作 QQ 群：147803390（“生命之水活动组织群”，请参加活动学校自行加入工作群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:

1. 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作品标签
2. 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“节水助力官”微视频征集表
3. 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案例展评活动申报表
4. 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作品汇总表
5. 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标识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 1

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 (绘画、视频、案例展评)作品标签

辖市(区)/局属学校:					
学校全称:					
类别	作品名称	作者 姓名	所在 年(班)级	指导 教师	联系方式

类别为: 绘画、视频、案例展评, 请将此表格填好后打印贴在作品反面, 视频类请将此标签和视频一起打包发送。

附件 2

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 “节水助力官”微视频征集表

辖市（区）/局属学校：

参与学生		所 在 年（班）级	
学校全称			
指导教师		联系方式	

附件 3

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案例展评活动申报表

辖市（区）/局属学校：

项目名称			
成果形式			
学校名称			
学校地址		邮编	
项目时间			
项目成员			
指导教师姓名		手机号码	
项目概述	(主要做法和成效,字数 800 字以内,项目的其他成果附件一起提交)		

附件 4

第十四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作品汇总表

辖市（区）\局属学校：

序号	学校	组别	作品类型	作品（项目）名称	作者姓名	指导教师	联系方式
		（幼儿组\小学组\初中组\高中组）	（绘画\微视频\案例展评）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附件 5

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标识



一滴清水，一片绿色，一个地球。“生命之水” LOGO 整体造型是由水滴、人类的手和绿叶环绕形成了孕育生命的地球。

人类的手托起水滴，寓意每一个公民应该树立节水意识，从我做起，珍惜水、节约水、爱护水，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中间有三颗水滴，大的水滴由小水滴汇聚而成，形状像一条河流，寓意人人动手节约一滴水，滴水可以汇成江河。

绿叶从手和水滴中延伸向上，寓意只有节水、爱水、护水，生命之水才能源远流长，象征人类繁衍才能生生不息。

水育人，人恩水；两相促，共生息。祝愿流动着希望与爱的生命之水，永远奔腾不息！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标识高清图



（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标识下载）